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1〕54号

盐边县铭鼎工贸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22MA66RPF98G

法定代表人：张永明

身份证号码：510422199201137937

地址：盐边县新九镇柳树村

我局于2021年4月29日，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位于盐边县新九镇新坝村的砂石综合利用项目砂石原料、成品露天堆放，围挡、覆盖不全，喷淋不能全覆盖物料堆场。

以上事实有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（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8月17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《行政

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1〕54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权，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既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”的规定。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版）》第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人民币¥10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万元）的行政罚款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商行东区支行

户名：攀枝花市财政局

账号：8804012000148679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
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